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翹羽

選任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113 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
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翹羽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
日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惟本
院為上開裁定後，認為本件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
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雪節